龍壽里、龍華里、迴龍里、嶺頂里、新嶺里、兔坑里、福源里、舊路里里長候選人: 出生性 年月日別 出生地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 名 經 政 學歷 歷 見 一、日南機械公司會計 二、大洲代書事務所主任 一、創造祥和的社會風氣。 陳碧珠 靜修女中 47/10/25 女 台北市 無 二、致力爭取國家都會公園之設立。 三、天榮企業總務 光華商職 三、改善全里生活品質。 四、兔坑村第18屆村長 坑 里 一、賡續推動兔坑里各項基礎建設。 二、結合兔坑社區發展協會,繼續推動農村再生計劃課程(目前已完成第二階段培訓課程,尚有二個階段)。 一、第16、17、19屆兔坑村村長 三、爭取擴寬大同路及大棟山路,以利地方發展及鄉親交通安全。 鍾國才 桃園農工電子科 二、龜山鄉義警分隊顧問 台灣省 54/10/05 男 無 四、爭取經費整治野溪(大丘田、大同路1300巷下游、石雲路部分均已完工或施工中)。 空軍通校專科班 三、龜山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組長 五、持續建設活動中心各項設備(鋁門、無障礙廁所改善、冷氣布幔、花台改善均已完工)。 四、福源國小家長會長 六、繼續推動觀光休閒產業,(405高地指引牌、石雲步道均已完成)。 七、持續綠美化村里『大江山門口、茶專二街口、台北小城上坡右側、兔坑路鳥溜池下方已完工』。 一、爭取重要路口設置監視系統、維護社區治安。 一、 裕全行、裕全牛肉麵負責人 二、落實本里各項基層建設、美化本里環境。 二、農糧署農情調查員 三、強化危險路段設置明顯標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呂傳亮 三、龜山鄉農會會員代表 37/12/20 男 四、強化治安、組織里守望相助隊及巡守人員加強巡邏、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無 四、龜山鄉呂高姜盧紀宗親會龜山分會理事 五、提昇里民生活品質配合社區不定期舉辦、參觀活動、研習、觀摩、聯歡活動等,增進里民情感。 福 五、龜山鄉福源村農事研究班第一班班長 六、按時召開里民大會,瞭解里民所需要的支援及所有困難。 六、龜山鄉福源村八鄰鄰長 七、爭取裝設廣播系統以便里民。 一、團結和諧共創美好福源。 一、福源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二、尊重民意、探求民隱,忠實反應民眾意見,竭誠服務鄉親, 顏福來 二、兔坑村第十五屆村長 2 45/07/23 男 中國國民黨 省立瑞芳高工畢業 三、不分派系、地域、力求地方建設均衡發展。 三、財團法人壽山巖觀音寺董事長 四、力求路平、燈亮、水流暢,安和樂利建家莊。 四、福源村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屆村長 五、配合市議員爭取、反應,務必使野溪水質清澈、魚兒悠遊,提昇鄉親生活品質。 本人於民國七十九年,榮獲鄉親之肯定,八月一日就任舊路村第十四屆村長,即以專業之精神與理念,戰戰兢兢,全心全 一、龜山鄉舊路村第14、15、16、17、18、19屆 力來服務鄉親,歷經六屆二十四載,不論爭取道路拓寬、開闢、溪流駁崁修築、整治,自來水設施等等有關鄉親住居生活 台北縣立新莊中學初 村長 陳有財 之需,達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深獲鄉親之認同,感謝鄉親給我這個機會。適逢咱們桃園升格為院轄市,區長權責有限 31/04/03 男 中國國民黨 級部畢業 二、樂善寺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除道路修補、水溝疏通等小型工程外,其餘權責皆屬市政府辦理,需要一個資深幹練,熟悉政務,熟悉市府各局人事狀況 桃園縣 三、曾任振天宮管理委員會總務組組長 之里長,來為鄉親爭取福利及辦理各項事務,因此本著負責任的態度,參選桃園市龜山區第一屆舊路里里長選舉,繼續為 四、曾任壽山巖觀音寺信徒代表 鄉親來服務,爭取應有的福利。 里 一、爭取裝設廣播系統以便里民訊息傳達。 本實本里各項基礎建設,美化本里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 舊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建立關懷據點、關照老幼及弱勢家庭。 42/03/05 男 大埔國小 二、桃園縣李氏宗親總會總幹事 桃園縣 四、組織里鄰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工廠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誠心誠意從「聽」做起,傾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六、提升里民生活品質及情感交流、配合社區不定期舉辦研習觀摩聯歡等活動增進里民互動關係。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廳、遷舉票、罷免票、遷舉人名册、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 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 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領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 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

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 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園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園選工具,自行園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歷,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廳,或故意辦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册格式七之 (三)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43 44

8	额次	推 光	女 44				
图 選 賴	號 次 網	相片類	候源	1 \	型	站 蘆	
公法法 田澤與 未昌会制 供之日	D:要个月图 \$2.要概 番。:	要据录「禁事 北「松松山 、 A	àk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裝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緣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貨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图後加以塗改。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園選為何人。

8. 不加圖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園選工具。

	In / F	日、邢公	B 生	±
	投(角	引)票所一	筧	衣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206	千禧新城二期活動中心A室	光峯路千禧新城141號	精忠村	1~8
0207	千禧新城二期活動中心B室	光峯路千禧新城141號	精忠村	9~27
0208	精忠五村文康中心	光峯路111巷12號之1	精忠村	28~37
0209	陸光新城A區活動中心	長壽路519號	陸光村	1~15
0210	陸光村集會所	陸光路79號	陸光村	16~30
0211	中興村集會所	壽山路2巷11之1號	中興村	1~5,27~31
0212	三興宮	壽山路143號旁土地公廟	中興村	6~13,23~25
0213	何宅	民權街31號	中興村	14~22,26
0214	貿商新城活動中心	中興路196巷1號1樓	新興村	1~16
0215	龜山鄉綜合行政大樓一樓	自強南路97號	新興村	17~20
0216	新路國小一年一班	永和街12號	新路村	1~12,39
0217	快樂斑比幼兒園	樂宮街36號	新路村	13,20~25,28,41
0218	新路村集會所	新樂街36號3樓	新路村	14~19,31,34,37,38,40
0219	慧兒園幼兒園	自強南路278巷2號	新路村	26,27,29,30,32, 33,35,36,42
0220	龜山國中八年五班	自強西路66號	龜山村	1~9,18,25,26
0221	龜山社區活動中心	中興路一段50號	龜山村	10~14,19~20,23,27,30
0222	自強國小一年忠班	自強東路269號	龜山村	15~16,31~36
0223	自強國小一樓彈性教室	自強東路269號	龜山村	17,21~22,24,28~29
0224	壽山高中行政大樓1樓資源班	大同路23號	大同村	2~5,17~20
0225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明德路203巷10號	大同村	6~7,15~16,21, 26~29,33~34
0226	六合幼兒園	大同路409巷3號	大同村	8~14,31~32
0227	自強國小活動中心1樓	自強東路269號	大同村	1,22~25,30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 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塌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 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還人或具有候還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

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预備或用以行求期约或交付之贿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贿赂沒收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预備或用以行求期约或交付之贿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還人為正犯或共犯

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侦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還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约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 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速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達署,或為一 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预備或用以行求期约或交付之贿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 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諡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 以生损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 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緩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業提議人、達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 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園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緩。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 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緩。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 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達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 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 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辦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緩。

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侦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故 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 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 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 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辯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還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還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 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奉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 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業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業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侦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 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贿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0228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三信社區活動中心	明興街140巷4弄49號前	山頂村	3~6,21~24	0253	福源村集會所	大同路356巷62弄59之1號	福源村	全村
0229	龜山鄉立幼兒園幸福所	中興路17巷11號	山頂村	7~20,27	0254	舊路老人活動中心	振興路749巷18號	舊路村	1~8
0230	春虹大郡管理委員會	明興街221巷30弄1號	山頂村	1~2,25~26,28~30	0255	振天宮老人活動中心	振興路1278巷29號	舊路村	9~17
0231	山頂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頂興路 2號	山德村	1~9,30,31	0256	大坑國小四年甲班	大坑路一段850號	大坑村	全村
0232	山頂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頂興路 2號	山德村	10~19,32	0257	諾貝爾幼兒園	楓樹五街 1號	楓樹村	1~2,26~29
0233	山頂國小二年二班教室	頂興路 2號	山德村	20~29,33,34	0258	楓樹村集會所	光明街203-1號	楓樹村	3,7~14,19~24,30
0234	山德社區活動中心	頂興路 2 巷 1 4 號	山福村	1~6,16~19	0259	楓樹國小一年五班教室	光峯路277號	楓樹村	4~6,15~18,25
0235	幸福國小一年四班	頂興路115巷20號	山福村	7~15	0260	樂善社區活動中心	樂安街7之1號	樂善村	1~19
0236	幸福土地公廟	幸福一街30號前面	幸福村	1~9	0261	樂善國小志工聯誼室	樂安街71號	樂善村	20~28
0237	幸福社區活動中心	幸福一街38-1號	幸福村	10~18	0262	醫護新村文康中心A室	長庚醫護社區80號地下1樓	長庚村	1~13
0238	二十五街公園	幸福二十五街10號後面	幸福村	19~27	0263	醫護新村文康中心B室	長庚醫護社區80號地下1樓	長庚村	14~26
0239	龍壽社區活動中心	龍校街30-1號	龍壽村	全村	0264	公西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街250巷1-1號	公西村	全村
0240	龍華社區活動中心	萬壽路一段422巷22弄43之1號	龍華村	1~5,9~11,14~15,18	0265	大崗國小專科教室(四)	大湖一路175號	大崗村	1~15
0241	大慶蓮莊社區媽媽教室	萬壽路一段396巷3號地下1樓	龍華村	6~8,12~13,16~17	0266	大崗國小餐廳	大湖一路175號	大崗村	16~26
0242	迴龍社區活動中心	宏慶街34巷48之1號	迴龍村	1~12,34	0267	大湖國小多功能教室	文三二街80號	大湖村	1~11,21
0243	迴龍國中小一年一班	萬壽路一段168號	迴龍村	13~23,35	0268	大湖國小一年三班	文三二街80號	大湖村	12~20,22~23
0244	迴龍國中小四年一班	萬壽路一段168號	迴龍村	24~33	0269	文華國小一年一班	文化七路116號	大華村	1~8
0245	壽山國小社會科教室	萬壽路二段6巷61號	嶺頂村	1~5,17~20	0270	文華國小一年四班	文化七路116號	大華村	9,18~21,28~29
0246	龍廷社區活動中心	振興路58巷3弄2號	嶺頂村	6~16	0271	文華國小二年一班	文化七路116號	大華村	22~27
0247	壽山國小二年乙班教室	萬壽路二段6巷61號	嶺頂村	21~30	0272	原住民文化會館	文化七路118巷9號	大華村	10~17,30
0248	龍和園警衛室旁停車場	優美街7巷1號地下1樓	新嶺村	1~11	0273	文化村集會所	文昌五街 9 9 號	文化村	1~5,7~8,21~22,24
0249	新嶺土地公廟	寶石街 5 8 - 1 號左前方	新嶺村	12~25	0274	大崗國中901教室	文化二路168號	文化村	6,9~14,23,25~26
0250	福源國小五年甲班	大同路916號	兔坑村	1~4,10~18	0275	大崗國中903教室	文化二路168號	文化村	15~20,27~33
0251	大江山社區活動中心	幸美九街35號	兔坑村	19~29	0276	南上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民生北路一段386-1號	南上村	全村
0252	台北小城土地公廟	茶專路167號旁	兔坑村	5~9	0277	南美國小三年一班	南上路99號	南美村	全村